

114 年度社區金點獎選拔要點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致力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貢獻卓著之標竿團體、個人。
- 二、鼓勵在地社區基層組織投入據點設置或提升據點能量，強化在地社區共生網絡，並達到據點服務量能擴散之效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參、表揚獎項、名額及獎勵內容

一、獎項及名額

- (一) 金點之星(團體獎)：15 名。
- (二) 金點英雄(個人獎)：5 名。

二、獎勵內容

- (一) 入圍人員/單位頒發優選證書 1 幀。
- (二) 金點之星(團體獎)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與獎座 1 座。
- (三) 金點英雄(個人獎)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與獎座 1 座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金點之星(團體獎)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持續運作滿 5 年以上(依據點服務入口網登錄資料為準)，同一單位於不同縣市所設置之據點可分別報名；歷屆曾獲獎之據點不得重複參加。
- 二、金點英雄(個人獎)：個人投入據點參與服務滿 3 年以上，同據點限推薦 1 名；歷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參加。

伍、單位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件(附件 1、2)及 Word 電子檔、報名影音檔等郵寄至各縣市政府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請主動向縣市政府確認是否成功報名。

- 三、報名表中接受相關訓練、年資、服務證明等請併附佐證資料。
- 四、郵寄報名資料等費用請自行負擔；薦送之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不予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陸、各縣市政府推薦名額及方式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收到各單位報名資料後，請依下列名額數擇優排序，推薦符合報名資格之團體或個人：
- (一) 金點之星（團體獎）：各縣市政府至多推薦 3 個為原則；轄內統計至 113 年底據點數逾 300 處者，至多可推薦 4 個。
- (二) 金點英雄（個人獎）：各縣市政府至多推薦 2 名為原則；轄內統計至 113 年底據點數逾 300 處者，至多可推薦 3 名。
- 二、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推薦名冊(附件 3)函送主辦單位指定窗口，並上傳受推薦團體及個人之報名表件至指定雲端路徑；超額推薦者，額度以外之名單將不予進行評選。

柒、選拔程序

- 一、**初選**：評審委員依各縣市政府報送書面資料或影音紀錄進行第 1 階段審查作業，並由主辦單位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圍名單。
- 二、**決選**：由評審委員實地訪視或訪談入圍人員/單位進行第 2 階段審查作業，並由主辦單位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當選名單，再於表揚典禮當天公布。

捌、評審標準

一、金點之星(團體獎)

評審指標		配分	內容
服務深耕	服務執行	25 分	1. 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 4 項服務之服務量

評審指標		配分	內容
			成長與服務品質提升情形（具備適切性、完整性）。 2. 擴大服務人數，鼓勵老人依需求參加各式服務，極大化據點服務效能。 3. 配合政策落實實名制報到，清楚掌握老人使用服務情形。
	創新與服務特色	20 分	發掘在地老人特殊需求，並發展多元創新服務，例如： 1. 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2. 營造共生社區 3. 辦理老人靈性/全人關懷 4. 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支持與服務（如：老人、身障、兒少、婦女等） 5. 鼓勵年輕世代投入服務，促進世代共融 6. 強化老人數位近用能力 7. 其他創新與特色服務
	空間營造	5 分	依服務對象所需打造適宜活動的空間（如：提供簡易無障礙設施、服務空間通用、空間美化、角落空間綠化等）

評審指標		配分	內容
組織 經營	團隊運作	25 分	1. 理念共識： (1) 團隊成員對於服務目標有共識，且能彼此合作，推動各項服務。 (2) 積極強化團隊共識，有效影響或擴大團隊未來發展。 2. 團隊能量： (1) 團隊人力充足、具工作執行穩定度。 (2) 建立管理機制，可適時調節人力，安排任務，並協助成員解決問題。 3. 提升團隊服務能量：如定期召開會議或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。
	資源連結	25 分	1. 擴大服務資源網絡：與公部門、民間部門、志願部門、商業部門維持良好、穩定的關係，建立實質的社區資源網絡，並有助於服務運作與提升能見度，帶動外部或內部組織共好。 2. 永續發展：結合地方特色，提升社區服務量能，或推動使用者付費機制。

二、金點英雄(個人獎)

評審指標	配分	內容
服務投入歷程與貢獻	50 分	1. 個人生命歷程，與投入據點提供服務之動機。 2. 推動及落實據點各項服務的具體產出和成效。
帶領團隊與組織影響力	50 分	於服務過程能發揮影響力，帶領團隊投入服務，激勵組織內部與外部，並有效引導據點未來發展及永續經營。

玖、入圍者應配合事項：入圍者應配合評選委員實地訪視或訪談作業，但無需另行製作訪視書面資料或準備活動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轄內有入圍及得獎單位之縣市，請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。
- 二、各類獎項、獎額必要時得從缺。
- 三、如有未竟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。

壹拾壹、附件

- 一、附件 1-114 年度社區金點獎-金點之星(團體獎)報名表
- 二、附件 2-114 年度社區金點獎-金點英雄(個人獎)報名表
- 三、附件 3-縣市政府推薦 114 年社區金點獎選拔-團體及個人名冊